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權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1至17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King Gold 集團之財務資料	11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以 6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之總代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紅袍茶業」	指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星願(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6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按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最多 660,377,358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將按每股 0.21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星願」	指	星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由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釋 義

「星願(中國)」	指	星願(中國)茶業有限公司，星願於重組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星愿(香港)」	指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特別目的工具之公司及King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星願收購星願(中國)之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協議」一節「代價之調整」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人」	指	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為Joy Success及Master Long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大紅袍茶業」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名稱載有「大紅袍」字樣之公司，重組後將成為星愿(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Joy Success」	指	Joy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一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King Gold」	指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 Gold集團」	指	King Gold及其於重組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ster Long」	指	Master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將於完成前實行之重組，據此，星愿(香港)、星願(中國)及香港大紅袍茶業將成為 King Gol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80 股 King Gold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oy Success 及 Master Long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 1 元 = 1.134 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主席)
游憲生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陳守武先生(投資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朱耿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80%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80股King Gold股份，佔Ki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0%，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5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212港元之發行價向Master Long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支付140,000,000港元。代價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可按本通函所述方式作出下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162,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因此，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King Gold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Joy Success，作為賣方之一；
- (iii) Master Long，作為賣方之一；
- (iv) 何一心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 (v) 何豪威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何一心先生為Joy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星願(中國)之創辦人。何豪威先生為Master L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何一心先生之子。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賣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Joy Success及Master Long分別各自持有60股及40股King Gold股份，分別佔King Gold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80股King Gold股本中之股份，佔Ki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0%，包括60股向Joy Success收購，及20股向Master Long收購)。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待售股份將在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而連同由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下收購。

King Gold集團之資料

King Gold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根據協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King Gold將進行重組，據此，星願(香港)已獲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星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星願(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家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星願(中國)持有中國大紅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大紅袍茶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並無活動。於對中國大紅袍茶業進行盡職審查時，董事已識別有關中國大紅袍茶業之若干註冊及存檔不合規事宜。因此，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願(中國)將於完成前出售其於中國大紅袍茶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大紅袍茶業將獲註冊成立為星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調整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星願(中國)由何一心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遊覽武夷山時首次品嚐大紅袍茶葉後創辦。彼對大紅袍茶葉之獨特花香、武夷山之寧靜環境及當地茶農之簡樸特質印象深刻。該等因素驅使彼成立星願(中國)生產優質大紅袍茶葉，讓其他省份或海外國家人士可有機會一嚐此來自武夷山之獨特茶葉。

茶葉產品之栽培及生產位於武夷山，當地為中國自然文化遺產，既以風景優美見稱，亦以茶葉馳名。六棵大紅袍母茶樹在武夷山九龍窠高岩峭壁上生長，樹齡超過三百年，而大紅袍茶葉產品廣被認為是明清兩朝最佳貢品。由於大紅袍茶樹在生長時受細小甘泉及蘚苔類有機植物滋潤，故大紅袍茶葉擁有出眾特質，帶有芳醇味道及特別持久之花香。

六棵大紅袍母樹由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科學研究員於八十年代初期成功複製。複製得出之子樹具有母樹之相同特質。根據記載，大紅袍母樹為武夷山之自然及文化遺產，而大紅袍泡茶工藝亦被記錄為首批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最重要之工作是培植及篩選著名植物，特別是培植非種子大紅袍植物。星願(中國)一直與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合作開發及維持傳統技術以加工及生產大紅袍茶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武夷山之種茶區總面積約為100,000畝。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種茶區面積僅有7.2%增長。星願(中國)與種茶區之當地農民訂立分包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星願(中國)向農民租賃茶田，並有權經營所租賃之茶田及出售來自茶田之所有農產品。根據此等與農民訂立年期介乎5至20年之各項分包安排，星願(中國)現時已取得使用權，可使用種茶區總面積約7,378畝至二零一二年、約5,178畝至二零一三年、約1,718畝至二零二一年及約468畝至二零二三年。除與農民訂立之分包安排外，許多其他當地農民亦一直透過將其農產品出售予星願(中國)與星願(中國)合作。透過分包安排及與農民之合作，估計星願(中國)自約29,500畝種茶區面積(相當於武夷山種茶區總面積約28%)取得茶葉供應。

星願(中國)於武夷山擁有一項佔地面積約為22,8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該設施設有全套精製加工機器、三個初制加工廠及一個稱為「產品開發及管理中心」之茶葉研究所。作為武夷山市政府就管理及加工大紅袍茶母樹之獨家代理，星願(中國)已開發嚴格管理系統，特別針對其產品質素及衛生。其通過了歐盟國際標準，並取得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nstitute of Marketecology)(對環保產品進行檢驗、檢定及品質認證之國際機構)發出之認證。星願(中國)亦擁有一支由栽培經驗豐富之茶葉老專家、審評技術精湛之高級茶師及專業知識淵博之茶學專家組成之團隊。除該等專家外，星願(中國)亦已開發電腦控制茶葉加工系統，建立自動化茶葉精製生產線，並透過與福建農林大學合作改良傳統茶葉加工技術。目前，星願(中國)在中國擁有超過30個註冊商標。星願(中國)擁有之兩個品牌「武夷星」及「武夷」已取得「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相關產品並獲得國家部門「全國三綠工程十大放心暢銷茶產品」榮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星願(中國)獲許於其大紅袍茶葉產品上使用「釣魚台國賓館之特別供應商」字樣，而茶葉產品是福建省唯一獲稱為中國名牌農產品之一之產品。

根據King Gold集團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30,000元之合併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相當於約8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集團錄得約人民幣9,360,000元之合併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相當於約10,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24,130,000元，相當於約27,3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Gold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80,000元，相當於約121,43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協議簽訂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100,000,000港元(其中92,000,000港元須向Joy Success支付，而8,000,000港元則須向Master Long支付)；
- (ii) 於接獲下文「條件」一段條件(i)(b)所述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及盡職審查報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另一筆可退還現金按金75,000,000港元(其中69,000,000港元須向Joy Success支付，而6,000,000港元則須向Master Long支付)；
- (iii) 於接獲下文「條件」一段條件(i)(c)所述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King Gold集團財務盡職審查報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另一筆可退還現金按金75,000,000港元(其中69,000,000港元須向Joy Success支付，而6,000,000港元則須向Master Long支付)；
- (iv) 於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Joy Success(或Joy Success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250,000,000港元；及
- (v) 於接獲獲本公司信納之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後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須向Master Long發行及配發660,377,358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上文「King Gold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King Gold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King Gold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為本集團帶來之可能未來盈利及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保證溢利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0.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9.87%。

代價股份每股0.212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4.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6.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5.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6.9%。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承諾促使Ki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供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供賣方委任並經本公司同意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而該審核須於提供King Gold集團之管理賬目後兩個月內完成。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報告之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8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總額須按下文所載之公式下調：

$$\begin{aligned} \text{所需調整}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64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經調整代價} &= 640,000,000 \text{ 港元減所需調整} \\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金額} &= \text{經調整代價減} 500,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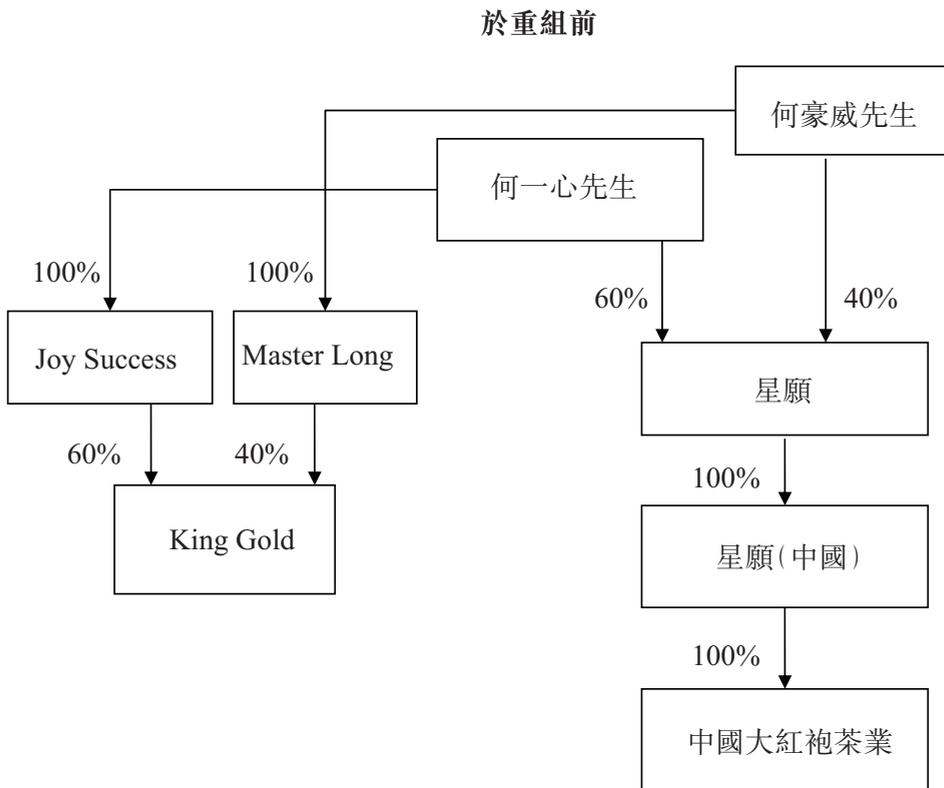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所需調整相等於或少於1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Master Long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經調整代價股份金額除以0.212港元之數目。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調整超過1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會向Master Long發行代價股份，而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有責任，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擔保賣方履行有關責任，以於接獲獲本公司信納之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以現金填補超出140,000,000港元之調整金額。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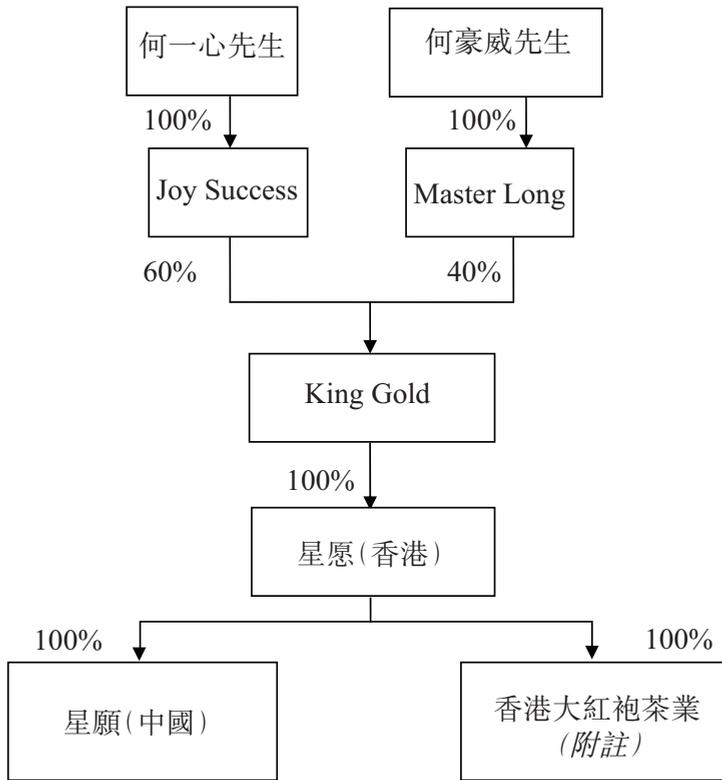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King Gold將實行重組，據此，King Gold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成立特別目的工具星愿(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目的為向星愿收購星愿(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星愿現由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並持有星愿(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星愿(中國)將出售其於中國大紅袍茶業之全部股權，而香港大紅袍茶業亦將獲註冊成立為星愿(香港)之新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星愿(香港)、星愿(中國)及香港大紅袍茶業將成為King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King Gold及星愿於重組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重組後



附註：香港大紅袍茶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 King Gold 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銷售、前景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a) (倘本公司如此要求) 本公司接獲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律師 (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 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 (其中包括) King Gold 之妥為註冊成立及存續；(b) 本公司接獲中國律師 (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 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 (其中包括) King Gold 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成員公司之妥為成立及存續、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如所需之批准及執照狀況等事項；及 (c) 接獲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所發出 King Gold 集團各成員公司過去三年或本公司批准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
- (i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星愿(香港)已獲King Gold註冊成立，而重組已獲本公司信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已就星愿(香港)收購星願(中國)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任何擁有權益之第三方所要求之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存檔；(ii)星願(中國)已取得訂明星愿(香港)為星願(中國)之唯一投資者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i)星願(中國)已取得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訂明星願(中國)之批准營業範圍獲本公司信納；
- (vi) 擔保人已促使星願全數支付星願(中國)之未支付註冊資本；
- (vii) 若干King Gold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簽立服務合約，年期不少於五年；
- (viii) 擔保人及若干King Gold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簽立不競爭承諾；
- (ix) 本公司於其對King Gold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x) 協議所載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xi)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King Gold集團之營運、資產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或不利事故或重大未經披露風險。

本公司有權豁免條件(i)、(vi)、(vii)、(viii)及(ix)。倘上述條件(條件(x)及(xi)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條件(x)及(xi)於其他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時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有權宣佈協議失效及再無其他效力，而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按金(連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之按金利息)須於其後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乃根據代價並無下調及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假設而編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00,000,000	8.30	500,000,000	7.48
蔡原先生(附註)	8,650,000	0.14	8,650,000	0.13
	508,650,000	8.44	508,650,000	7.61
何一心先生	1,162,000	0.02	1,162,000	0.02
何豪威先生	800,000	0.01	800,000	0.01
Master Long	—	—	660,377,358	9.87
	1,962,000	0.03	662,339,358	9.90
其他公眾股東	<u>5,516,040,853</u>	<u>91.53</u>	<u>5,516,040,853</u>	<u>82.49</u>
	<u><u>6,026,652,853</u></u>	<u><u>100.00</u></u>	<u><u>6,687,030,211</u></u>	<u><u>100.00</u></u>

附註：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歷艱難時期。從位於內蒙古之諾爾蓋銅礦提煉之礦物資源品質不符理想，而於若干地點之探礦結果亦證實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相關資產已作出減值撥備。此外，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為老化礦山，在生產安全方面需要加倍注意及小心，故該礦場之營運已暫停。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狀況不盡理想，故位於山西之金紅石礦暫時延遲開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 869,900,000 港元。

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各行各業(包括採礦及其他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吸引併購機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King Gold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星願(中國)為中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專營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星願(中國)已產生溢利，且在業務上取得龐大增長。其產品在中國獲認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隨著人民生活方式改變，全球茶包銷售開始以更快速度增長。近年，歐洲、美國及加拿大之茶包市場份額亦迅速上升。然而，中國茶包市場尚未開發，僅佔中國茶葉市場總銷量一小部分。大幅偏離其他國家茶包市場之規模為星願(中國)提供機會，為其知名大紅袍及武夷岩茶增大其茶包市場之市場份額。基於上述原因，星願(中國)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開始生產大紅袍茶包，並將繼續致力於茶包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完成後能夠進入中國迅速增長且利潤豐厚之茶葉市場，而網絡、專業知識及材料均已就位。

於完成後，King Gold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而King Gold集團之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Master Long將仍為King Gold之20%股東，而King Gold集團之業務將在董事會控制下由星願(中國)之現有管理層(包括何一心先生，彼於茶葉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熱誠)管理及經營。

經考慮星願(中國)之盈利能力及King Gold集團於茶業之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投資多元化拓展至其他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King Gold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 Gold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因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6,862,350,000港元增加約3.70%至約7,116,320,000港元；而其總負債將由約1,783,080,000港元增加約3.15%至約1,839,31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帶來貢獻，惟貢獻金額將視乎King Gold集團之未來表現而定。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現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於出售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已精簡其業務以集中於採礦作業。然而，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商品市場之商品價格大跌，本集團在位於內蒙古諾爾蓋銅礦之採礦作業表現不符理想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暫停作業，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龐大虧損 869,900,000 港元。鑒於星願(中國)業務之增長潛力及對銷售茶包之增長需求，本公司於完成後能夠進入中國迅速增長且利潤豐厚之茶葉市場，而網絡、專業知識及材料均已就位，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動用其資源擴大其投資，並自其現有採礦業務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之機會。

儘管金融危機及業務轉差，惟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中國茶葉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故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感到樂觀。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1,162,000 股股份及 800,000 股股份。因此，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7 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634	17,366	696,416	287,029
已終止業務	175,204	138,207	—	—
	<u>190,838</u>	<u>155,573</u>	<u>696,416</u>	<u>287,0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134)	(20,558)	251,700	(837,991)
已終止業務	(30,725)	12,267	—	—
	<u>(55,859)</u>	<u>(8,291)</u>	<u>251,700</u>	<u>(837,991)</u>
稅項撥回／(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75)	366	(27,308)	(31,930)
已終止業務	734	(1,317)	—	—
	<u>659</u>	<u>(951)</u>	<u>(27,308)</u>	<u>(31,93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209)	(20,192)	224,392	(869,921)
已終止業務	(29,991)	10,950	—	—
	<u>(55,200)</u>	<u>(9,242)</u>	<u>224,392</u>	<u>(869,92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200)	(8,244)	212,297	(465,239)
少數股東權益	—	(998)	12,095	(404,682)
	<u>(55,200)</u>	<u>(9,242)</u>	<u>224,392</u>	<u>(869,9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97,041	2,172,179	7,439,339	6,862,345
總負債	<u>(69,614)</u>	<u>(239,759)</u>	<u>(1,786,305)</u>	<u>(1,783,075)</u>
淨資產	<u>227,427</u>	<u>1,932,420</u>	<u>5,653,034</u>	<u>5,079,270</u>
由以下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7,427	1,121,572	3,992,892	3,722,84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10,848</u>	<u>1,660,142</u>	<u>1,356,430</u>
總權益	<u>227,427</u>	<u>1,932,420</u>	<u>5,653,034</u>	<u>5,079,270</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2	696,416	17,366
銷售成本		<u>(501,117)</u>	<u>(8,060)</u>
毛利		195,299	9,306
其他收益	4	26,039	4,2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79,519	(467)
銷售開支		(9,850)	(4,276)
行政費用		(223,971)	(20,802)
商譽之減值虧損		<u>—</u>	<u>(7,400)</u>
經營溢利／(虧損)		267,036	(19,389)
財務成本	5(a)	(15,297)	(1,1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u>(3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1,700	(20,558)
所得稅	6(a)	<u>(27,308)</u>	<u>36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24,392	(20,19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9(a)	<u>—</u>	<u>10,95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24,392</u></u>	<u><u>(9,242)</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212,297	(8,244)
少數股東權益		12,095	(9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4,392	(9,24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a)	3.9 仙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3.9 仙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b)	3.9 仙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3.9 仙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609	4,432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316,658	—
無形資產	14	4,808,088	1,694,615
在建工程	15	87,496	—
商譽	16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其他應收賬款	20(a)	92,246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514	366
		<u>5,774,811</u>	<u>1,707,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223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370,711	1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u>1,664,528</u>	<u>464,5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56,130	22,517
遞延收入	23(a)	53,814	34,839
銀行貸款	25	127,467	—
其他借貸	26	1,067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29(a)	184,261	—
		<u>773,239</u>	<u>207,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289</u>	<u>256,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6,100</u>	<u>1,964,323</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16,986	31,903
遞延收入	23(b)	79,976	—
銀行貸款	25	85,333	—
其他借貸	26	4,576	—
遞延稅項負債	29(b)	726,195	—
		<u>1,013,066</u>	<u>31,903</u>
資產淨值		<u>5,653,034</u>	<u>1,932,420</u>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3,390,227	649,4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992,892	1,121,572
少數股東權益		<u>1,660,142</u>	<u>810,848</u>
總權益		<u>5,653,034</u>	<u>1,932,42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109	4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735,563	823,2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9	—
		<u>2,736,711</u>	<u>823,6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9,690	15,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5,932	266,813
		<u>745,622</u>	<u>281,9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u>21,578</u>	<u>5,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044</u>	<u>276,044</u>
資產淨值		<u>3,460,755</u>	<u>1,099,701</u>
資本及儲備			
	31(b)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u>2,858,090</u>	<u>627,623</u>
總權益		<u>3,460,755</u>	<u>1,099,7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31(c)(i))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 31(d)(i))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 31(d)(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31(d)(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31(d)(iii)) 千港元	法定		累計虧損 (附註 31(d)(iv))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餘儲備 (附註 31(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	—	(350,756)	227,427	—	227,42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631	—	—	9,631	8,036	17,6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244)	(8,244)	(998)	(9,242)	
根據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收購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	432,592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	460,000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	3,918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	(3,752)	—	(3,752)	
收購淨資產	32(b)	—	—	—	—	—	—	—	795,414	795,414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8,396	8,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31(c)(i))	(附註 31(d)(i))	(附註 31(d)(ii))	(附註 31(d)(v))	(附註 31(d)(iii))	(附註 31(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51,602	—	—	151,602	89,451	241,053
本年度純利	—	—	—	—	—	—	212,297	212,297	12,095	224,39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2(c)(iii)	130,587	2,324,452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2(c)(iii)	—	(90,594)	—	—	—	—	(90,594)	—	(90,594)
收購附屬公司	32(a)(i)	—	—	—	—	—	—	—	750,373	750,3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	—	142,976	—	142,9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625)	(2,625)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6,372	(26,37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1,700	(20,558)
— 已終止業務		—	12,267
		<u>251,700</u>	<u>(8,291)</u>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5,794)
— 負商譽		(281,622)	—
— 政府補助		(1,248)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047	—
— 無形資產攤銷		85,237	—
— 折舊		13,084	1,3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877
— 商譽減值		—	7,400
— 財務成本		15,297	3,645
—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 利息收入		(24,782)	(4,50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	—
— 外匯收益淨額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3,640)	1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u>201,462</u>	<u>(15,46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1,462	(15,460)
存貨減少／(增加)		288,783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6,605)	7,601
買賣證券減少		—	2,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868	(26,831)
遞延收入增加		18,975	13,330
		<u>433,483</u>	<u>(19,147)</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33,483	(19,147)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451)	(568)
		<u>379,032</u>	<u>(19,715)</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9,032	(19,71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34	—
支付在建工程		(84,47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786	—
支付無形資產		(53)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32(a)	(1,788,728)	—
購買淨資產，扣除所購入現金	32(b)	—	(215,559)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44,069)	(1,836)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		(5,952)	—
已收利息		24,782	4,502
買賣證券所收股息		—	1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73,213)	(212,711)
融資活動			
一名少數股東應付款項還款		—	14,204
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50,500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8,396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55,039	46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18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90,594)	(3,75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款項		—	(117)
償還銀行貸款		(63,680)	(32,910)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9,317)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減少		—	8,412
已付利息		(8,925)	(2,4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96,416	59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02,235	364,4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87	83,757
匯率變動影響		(3,728)	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方式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採納政策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37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出現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損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1(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或本公司以及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l))。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l)）。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f)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承諾在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1(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1(u)(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見附註1(k)）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按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者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於附註1(k)。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盤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適用）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40年)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2-14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之礦井。折舊乃根據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之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1))。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會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入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的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1))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探明及可能礦物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撇銷。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方式如同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g))持有。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1(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

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期及非本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下列虧損事件所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過往虧損經驗以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財政年度年終進行，而無減值虧損，或虧損較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臍帶血儲存及採礦業務之成本分別根據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惟根據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適當之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被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除外。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其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市價(如有)計算，並計入授出該等股本工具之條款與條件。倘並無市價，則股本工具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技術與用作金融工具定價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並計入所有知情及有意參與者於定價時將考慮之所有因素及假設。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或股本工具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數目進行評估。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之年度計入損益/在損益內扣除，並於購股權儲備或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或股本工具數目(並於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或股本工具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透過提供詳細正式且撤回機會甚低之計劃，顯示其有意透過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之情況下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抵銷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於須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方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向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t)(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倘該公平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i)釐定之金額(以較較高者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1(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因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ii)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處理及儲存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則於簽訂登記合約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之優惠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項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產生用於資產的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遭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計量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損益。

(y)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z)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釐定，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aa) 遞延收入

(i) 就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

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確認為遞延收入。金額乃於餘下服務期內攤銷。

(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之補助，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a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而言，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倘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將參考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

僱員福利之股份付款根據載於附註1(r)(ii)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就所呈列之年度對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改。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後，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規模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作出更多披露。該等披露於本財務報告(尤其於附註33)中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新增多項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度之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1(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21,461	17,366
礦業業務		
銷售：		
— 鎢	551,225	—
— 銅	97,298	—
— 鋅	18,295	—
— 其他	8,137	—
	<u>674,955</u>	<u>—</u>
	<u>696,416</u>	<u>17,366</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出售買賣證券	—	116,234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銷售藥品及化學品	—	13,995
租金收入	—	7,796
	<u>—</u>	<u>138,207</u>
	<u>696,416</u>	<u>155,573</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回壞賬	—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82	4,128
政府補助(附註23(b))	1,248	—
其他	9	73
	<u>26,039</u>	<u>4,250</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收回壞賬	—	16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40
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	—	134
	<u>—</u>	<u>541</u>
	<u>26,039</u>	<u>4,79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負商譽(附註32(a)(i))	281,622	—
外匯虧損淨額	(5,981)	(449)
銷售廢料	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640	(18)
	<u>279,519</u>	<u>(467)</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外匯虧損淨額	—	(28)
	<u>—</u>	<u>(2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財務開支	—	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72	1,16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25	—
	<u>15,297</u>	<u>1,169</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978
— 就保證金融資已付之利息	—	498
	<u>—</u>	<u>2,476</u>
	<u>15,297</u>	<u>3,645</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持續經營業務：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846	8,001
— 員工福利	1,962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202	2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u>193,986</u>	<u>8,209</u>
已終止業務：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9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8
	<u>—</u>	<u>317</u>
	<u>193,986</u>	<u>8,526</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 核數師酬金	4,856	1,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84	1,255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273	3,084
— 辦公室設備	—	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87	877
—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3,047	—
— 無形資產	85,237	—
— 環境費用	200	—
已終止業務：		
— 核數師酬金	—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4
— 扣除直接支銷2,812,000元之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	(4,984)
	<u> </u>	<u> </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383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1,075)	(366)
稅項開支／(撥回)	<u>27,308</u>	<u>(366)</u>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撥回)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700	(20,55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開支／(撥回)	67,969	(3,2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111)	(7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50	3,935
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稅務影響	—	(364)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27,308	(366)

(b) 已終止業務：(附註9)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1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805
稅項開支	—	1,3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12,267
適用於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開支	—	1,7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9
於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
實際稅項開支	—	1,317

(c) 中國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實施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應付即期稅項之累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預扣稅10%繳稅，倘註冊成立之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收協定及不追溯安排，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按已調低之預扣稅稅率5%繳稅，而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之應收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於下列 日期辭任	於下列 日期獲委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480	24	504	1,223	1,727
執行董事								
董文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2,669	2	2,671	38,709	41,380
王輝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1,338	2	1,340	9,351	10,691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	1,071	54	1,125	19,075	20,200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43	2	45	5,212	5,257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	—	—	—	38,874	38,874
陸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	—	—	—	—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83	—	—	83	—	83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1,223	1,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吳慈飛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朱耿南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67	—	—	67	1,223	1,290
黃漢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80	—	—	80	1,223	1,303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5	—	—	5	1,223	1,228
李均雄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6	—	—	6	—	6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81	—	—	81	—	81
鄧天錫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已退任)		22	—	—	22	—	22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371	5,601	84	6,056	117,336	123,392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1,140	46	1,186	—	1,186
執行董事						
陸健	—	1,100	57	1,157	—	1,157
楊國權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240	—	—	240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	240
潘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65	—	—	165	—	165
陳少達	7	—	—	7	—	7
黃漢森	—	—	—	—	—	—
	<u>652</u>	<u>2,240</u>	<u>103</u>	<u>2,995</u>	<u>—</u>	<u>2,995</u>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r)(ii)所載股份付款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對於歸屬前沒收之所授出股本工具在過往年度累計之撥回金額之調整。

此等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及折讓股份認購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一段及附註28(i)及(ii)披露。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357
股份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	61
	<u>—</u>	<u>1,4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於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買賣投資及買賣藥物原材料及化學產品之業務。

終止買賣業務後，兩家附屬公司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註冊。

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物業投資業務。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	138,207
銷售成本		<u>(138,580)</u>
毛損		(3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a)	15,794
其他收益	4	541
其他虧損淨額	4	(28)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u>(1,191)</u>
經營溢利		14,743
財務成本	5(a)	<u>(2,476)</u>
除稅前溢利	5	12,267
所得稅	6(b)	<u>(1,317)</u>
本年度溢利		<u><u>10,950</u></u>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2,910)</u>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1,616)</u></u>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46,36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6,919,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12,297	(19,194)
已終止業務	—	10,950
	<u>212,297</u>	<u>(8,24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720,781	2,464,81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c)(ii)及(iii))	665,458	373,12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c)(iv))	—	7,3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86,239</u>	<u>2,845,24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為更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亦曾從事買賣投資、藥品及化學品銷售及物業投資業務。誠如附註9載述，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處理及 儲存臍帶血 千港元	礦業 — 金紅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3,995	138,207	155,573	
其他收益	—	—	—	—	—	77	77	77	
總計	<u>17,366</u>	<u>—</u>	<u>17,366</u>	<u>7,796</u>	<u>116,416</u>	<u>14,072</u>	<u>138,284</u>	<u>155,650</u>	
分類業績	<u>(7,409)</u>	<u>(1,130)</u>	<u>(8,539)</u>	<u>20,245</u>	<u>(5,809)</u>	<u>68</u>	<u>14,504</u>	<u>5,96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 開支			(10,850)				239	(10,611)	
經營(虧損)/溢利			(19,389)				14,743	(4,646)	
財務成本			(1,169)				(2,476)	(3,645)	
稅項			366				(1,317)	(9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0,192)</u>				<u>10,950</u>	<u>(9,24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24,344</u>	<u>1,695,875</u>	<u>1,720,219</u>	<u>—</u>	<u>—</u>	<u>—</u>	<u>—</u>	<u>1,720,219</u>	
未分配資產								451,960	
總資產								<u>2,172,179</u>	
分類負債	<u>36,334</u>	<u>46,953</u>	<u>83,287</u>	<u>—</u>	<u>18</u>	<u>10</u>	<u>28</u>	<u>83,315</u>	
未分配負債								156,444	
負債總額								<u>239,75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處理及 儲存臍帶血 千港元	礦業 — 金紅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47	17	664	114	—	—	114	591	1,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18	—	—	—	—	—	1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15,794)	—	—	(15,794)	—	(15,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00	—	7,400	—	—	—	—	—	7,40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13	1,678,623	1,680,436	7	—	—	7	3	1,680,446
收回壞賬	—	—	—	(90)	—	(77)	(167)	(49)	(216)

地區分類

呈報按地區分類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461	278,996	342,043	40,663	13,253	696,416
分類資產	831,819	6,607,520	—	—	—	7,439,33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9,456	3,823,517	—	—	—	3,842,9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777	7,796	155,573
已終止業務應佔	(130,411)	(7,796)	(138,207)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7,366	—	17,366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	1,695,875	1,720,219
— 已終止業務	—	—	—
未分配資產	24,344	1,695,875	1,720,219
	295,198	156,762	451,960
	319,542	1,852,637	2,172,17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813	1,678,623	1,680,436
— 已終止業務	—	7	7
未分配資產	1,813	1,678,630	1,680,443
	3	—	3
	1,816	1,678,630	1,680,446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1,339	5,173	2,711	—	9,223	—	124,800	134,023
匯兌調整	—	—	—	3	5	—	8	—	—	8
購買淨資產										
(附註 32(b))	—	—	—	259	494	—	753	—	—	753
添置	—	—	307	1,529	—	—	1,836	—	—	1,836
出售	—	—	—	(167)	—	—	(167)	—	—	(167)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15,794	15,794
出售附屬公司	—	—	(549)	(147)	—	—	(696)	—	(140,594)	(141,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匯兌調整	9,405	2,486	—	35	262	2,425	14,613	12,193	—	26,8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2(a))	239,117	69,627	—	898	6,598	61,015	377,255	306,838	—	684,093
添置	14,946	17,627	1,566	1,861	7,269	—	43,269	800	—	44,069
出售	(21,008)	(77)	(791)	(843)	(2,382)	—	(25,101)	—	—	(25,1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5)	58,202	—	—	—	—	18	58,220	—	—	58,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35)	—	—	—	—	—	(2,735)	—	—	(2,7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7,927	89,663	1,872	8,601	14,957	63,458	476,478	319,831	—	796,309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攤銷、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741	2,893	2,190	—	5,824	—	—	5,824
本年度開支	—	—	409	720	240	—	1,369	—	—	1,369
出售	—	—	—	(149)	—	—	(149)	—	—	(149)
出售附屬公司	—	—	(384)	(135)	—	—	(519)	—	—	(5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匯兌調整	198	140	—	13	34	92	477	126	—	603
本年度開支	4,881	3,372	565	1,169	890	2,207	13,084	3,047	—	16,131
出售	—	—	(791)	(782)	(2,382)	—	(3,955)	—	—	(3,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2)	—	—	—	—	—	(262)	—	—	(2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17	3,512	540	3,729	972	2,299	15,869	3,173	—	19,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3,110	86,151	1,332	4,872	13,985	61,159	460,609	316,658	—	777,2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331	3,321	780	—	4,432	—	—	4,432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以 50 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 31,614,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29,638,000 元)及 3,281,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3,076,000 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	338	518
添置	1,097	204	1,301
出售	(180)	(187)	(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	355	1,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	54	38	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38	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	38	92
本年度開支	370	125	495
出售	(180)	(64)	(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99	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256	1,1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300	426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探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16,758	—	16,758
購買淨資產	—	1,675,784	—	1,675,784
添置	—	2,073	—	2,073
	<u>—</u>	<u>1,694,615</u>	<u>—</u>	<u>1,694,6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u>—</u>	<u>1,694,615</u>	<u>—</u>	<u>1,694,6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匯兌調整	684	229,632	497	230,8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i))	17,204	2,935,719	12,505	2,965,428
添置	18,156	53	—	18,209
	<u>36,044</u>	<u>4,860,019</u>	<u>13,002</u>	<u>4,909,0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4,860,019	13,002	4,909,065
	<u>36,044</u>	<u>4,860,019</u>	<u>13,002</u>	<u>4,909,06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 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3,536	—	3,536
本年度開支	—	85,237	12,204	97,441
	<u>—</u>	<u>88,773</u>	<u>12,204</u>	<u>100,9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73	12,204	100,977
	<u>—</u>	<u>88,773</u>	<u>12,204</u>	<u>100,9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4,771,246	798	4,808,088
	<u>36,044</u>	<u>4,771,246</u>	<u>798</u>	<u>4,808,0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u>—</u>	<u>1,694,615</u>	<u>—</u>	<u>1,694,615</u>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

採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山西代縣金紅石礦	山西代縣金紅石礦	二零零九年九月	(a)
松江銅礦	松江銅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b)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小嶺鐵鋅礦	小嶺鐵鋅礦	二零一零年二月	(b)
查幹楚魯石英礦	查幹楚魯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察爾森石英礦	察爾森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五龍山石英礦	五龍山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	二零一零年十月	(a)
諾爾蓋銅礦	諾爾蓋銅礦	二零零八年五月	(b)

探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呼合達坂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大橫山鉬鉛鋅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凡台溝金鉬礦	河南嵩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南搶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賓縣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二道河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小朝陽溝銅鋅礦	內蒙古翁牛特旗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附註：

- (a) 年內，由於該等礦場處於發展階段，且該等礦場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故並無作出攤銷。
- (b) 過往，松江銅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屬於國有，而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則屬集體擁有。本集團已就一定代價將有關採礦權轉為私有向有關政府機關呈遞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權尚未轉讓。轉讓採礦權之估計總代價約為25,799,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該等轉讓之代價由董事經考慮各礦場之可採儲量及由中國現行非鐵金屬市場後根據彼等對採礦業之瞭解而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礦場擁有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及可獲得私有採礦權許可證。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有關探礦權，惟該等延長申請尚未獲批。
- (d) 探礦權指於中國若干地點進行探礦之權利，該等探礦權一般介乎1-2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撥作資本及計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內。

15.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i))	58,904	—
添置	84,474	—
匯兌調整	2,338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8,220)	—
	<u>87,49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96</u>	<u>—</u>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落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各自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6
減值虧損	7,400
	<u>9,52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0</u>

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是屬於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5%至14%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6.2%。根據估值，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735,563</u>	<u>823,231</u>

以下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臍帶血儲存庫 及有關實驗室 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 政支援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Longshi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大利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證券投資及 買賣證券投資
創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藥物及化學原料 買賣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 政支援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 有限公司#(「山西 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 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中富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 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鎢及 其他非鐵金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鋅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及鋅
哈爾濱松江鉛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 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鉛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7.572%	—	9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 礦廠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鉛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 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廠
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05%	—	60%	投資控股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責 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 吐銀錫礦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尚未開業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年內出售/取消註冊。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9	—
應佔負債淨額	—	—	—	—
	<u>—</u>	<u>—</u>	<u>39</u>	<u>—</u>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共同控 制實體所持	
GCMR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 值 10 美元之 股份	50%	50%	—	投資控股
GCMR Fujian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 值 10 美元之 股份	50%	—	10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	—
流動負債	(147)	—
	<u>(114)</u>	<u>—</u>
收入	—	—
開支	(153)	—
本年度虧損	<u>(153)</u>	<u>—</u>

1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51	430
在產品	10,221	—
製成品	10,763	—
在途貨品	17,788	—
	<u>46,223</u>	<u>430</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已售／使用存貨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91,685	1,205
已終止業務	—	13,850
	<u>491,685</u>	<u>15,055</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其他應賬款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首期付款	(i)	13,972	—	—	—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 墊款	(ii)	71,500	—	—	—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 貸款	(iii)	6,774	—	—	—
		<u>92,246</u>	<u>—</u>	<u>—</u>	<u>—</u>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iii)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58%計息。

以上貸款及墊款於附註32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由本集團承擔。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4,482	12,478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ii))	(4,455)	(1,350)	—	—
	<u>300,027</u>	<u>11,128</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	35,410	354	1,783	846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ii))	(11,375)	—	—	—
	<u>24,035</u>	<u>354</u>	<u>1,783</u>	<u>846</u>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16,827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7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6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4,373	12,7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173	11,482	46,156	13,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38	3,567	3,534	1,579
	<u>370,711</u>	<u>15,049</u>	<u>49,690</u>	<u>15,12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30,227,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其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7,965,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3,74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141,000元(二零零六年：1,456,000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897	2,309
31日至60日	66,874	1,469
61日至90日	34,692	1,435
超過90日	28,564	5,915
	<u>300,027</u>	<u>11,128</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1(i))。

年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兩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0	473
匯兌調整	500	—
收購附屬公司	12,5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87</u>	<u>8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30</u>	<u>1,3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6,710,000元及23,852,000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元及零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有財政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其中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壞賬個別撥備15,830,000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8,232	11,4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	—
逾期1至3個月	404	—
逾期超過3個月	683	—
	1,098	—
	<u>309,330</u>	<u>11,482</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無近期之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781,277	414,934	695,869	265,81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66,317	34,153	63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7,594</u>	<u>449,087</u>	<u>695,932</u>	<u>266,813</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21	7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82	8,958	6,787	5,878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 (附註30)	64,653	12,475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7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07	1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64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5,663	22,357	21,578	5,898
預收款項	10,467	160	—	—
	<u>256,130</u>	<u>22,517</u>	<u>21,578</u>	<u>5,898</u>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名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96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287	75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37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25	—
一年後到期	2,672	—
	<u>13,621</u>	<u>754</u>

23. 遞延收入

- (a) 53,814,000元(二零零六年：34,839,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年內，已收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77,475	—
年內收取	693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248)	—
匯兌調整	3,056	—
	<u>79,97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76</u>	<u>—</u>

- (i)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得之政府補助

於附註32所述本公司收購之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所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政府補助48,02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6,816,000元)乃於收購前用作支持哈爾濱松江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冶煉廠發展項目。本集團就興建冶煉廠收到之政府補助10,25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乃於冶煉廠可使用年內於損益表確認。由於冶煉廠尚處於建設階段，故迄今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本集團就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收到政府補助37,77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6,855,000元)用作冶煉廠發展項目。有關政府補助於租賃期限50年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數377,000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哈爾濱松江亦於收購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及採礦活動前收到合共10,66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0元)及19,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845,000元)之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基礎設施之可使用年期30年期間內或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有關礦場證實及可能礦儲量於損益表確認。為數178,000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除上文披露之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到數項一次性政府補助為數693,000元。有關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而收到，並已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少數股東之貸款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7,46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3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00	—
	85,333	—
	212,8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480%至7.22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2,800	—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附註35(d))	32,000	—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36(c))	128,000	—
	212,800	—

26. 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i)	1,067	—
五年後	(ii)	4,576	—
		5,643	—

附註：

- (i) 一項本金為1,06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另一項本金為4,5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於年內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並於5年後償還。

27.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20,000元為上限。計劃之供款已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款額按彼等每月20,000元以上的相關收入之5%計算。

- (b)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介乎18%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根據當中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i) 以下為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75,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即時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0,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000,000	即時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228,000,0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元	千股	行使價 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授出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年終尚未行使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年終可予行使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及相應之股本儲備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0元或1.82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51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包括對提前行使之預期。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6117元	0.5635元	0.4343元
股份價格	1.79元	1.72元	1.22元
行使價	1.82元	1.82元	1.30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使用之平均波幅表示)	44.50%	44.665%	50.495%
購股權期限(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期限表示)	三年	三年	三年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4.447%	4.380%	3.90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量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於授出日期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市場條件與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b) 折讓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前以現金認購合共 157,07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10 元（「認購事項」），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票市場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股票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67 港元折讓約 34.13%，禁售期介乎一至三年。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無法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該安排應予終止。倘認購人於禁售期內不論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則本公司有權按股份購回價每股認購股份 1.10 元購回認購股份之有關部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i) 認購折讓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禁售期	股份數目 千股
<i>認購人</i>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7 46,766,667 46,766,666
		140,3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5,590,000 5,590,000
		16,770,000

年內，認購人並無認購折讓股份。

(ii)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獲提供折讓股份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提供折讓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折讓股份之三年禁售期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股份價格	1.41 元		
認購價	1.10 元		
股份總數	157,070,000 股		
禁售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股份數目	52,356,667	52,356,667	52,356,666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1471 港元	0.2265 港元	0.2406 港元
預期波幅	47.270%	52.635%	48.611%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 票據計算)	3.840%	3.838%	3.94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算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折讓股份認購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所收取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時已考慮在內。並無有關授出折讓股份認購之市場條件。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8,383	—	—	—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本年度有 關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結餘	76,936	—	—	—
已付所得稅	(54,451)	—	—	—
	<u>120,868</u>	<u>—</u>	<u>—</u>	<u>—</u>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與過往評 估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撥 備結餘	63,393	—	—	—
	<u>184,261</u>	<u>—</u>	<u>—</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存貨	應計費用	累計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6,365	—	—	—	—	—	6,365
扣除/(計入)損益	312	—	805	—	—	—	(678)	—	4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7,170)	—	—	—	—	—	(7,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2	—	—	—	—	—	(678)	—	(3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	—	—	—	—	—	(678)	—	(366)
收購附屬公司	64,902	693,171	—	(3,743)	33,025	(16,929)	(598)	(1,625)	768,203
扣除/(計入)損益	(1,081)	(22,779)	—	363	(36,763)	(5,752)	(1,030)	(4,033)	(71,0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	—	—	310	—	—	310
匯兌差額	2,529	26,610	—	(134)	(210)	(909)	(60)	(217)	27,6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2	697,002	—	(3,514)	(3,948)	(23,280)	(2,366)	(5,875)	724,68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14)		(366)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6,195		—	
						724,681		(366)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就約32,908,000元(二零零六年：36,776,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不會屆滿。

3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81,639	44,37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22)	(64,653)	(12,475)
	<u>116,986</u>	<u>31,903</u>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及161,87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36,817,000元及119,023,000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附註14所披露轉讓採礦權之估計代價25,799,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234,944	2,373	(407,115)	253,862
本年度虧損		—	—	—	—	(46,919)	(46,919)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3,7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78</u>	<u>846,713</u>	<u>234,944</u>	<u>—</u>	<u>(454,034)</u>	<u>1,099,70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234,944	—	(454,034)	1,099,701
本年度虧損		—	—	—	—	(146,367)	(146,367)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1(c)(iii)	130,587	2,324,452	—	—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1(c)(iii)	—	(90,594)	—	—	—	(90,5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142,9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665</u>	<u>3,080,571</u>	<u>234,944</u>	<u>142,976</u>	<u>(600,401)</u>	<u>3,460,755</u>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720,781	472,078	2,464,813	246,481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	—	1,081,480	108,148
— 股份配售	1,305,872	130,587	1,150,000	115,000
— 購股權計劃	—	—	24,488	2,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6,653</u>	<u>602,665</u>	<u>4,720,781</u>	<u>472,07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ii) 因購買淨資產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1,081,480,000股新股份，作為就金紅石礦業務購買淨資產之部分應付代價。

(iii)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以每股作價0.4元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b)所載購買淨資產及採礦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a)(i)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488,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3,918,000元之2,44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46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373,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之政策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 認購折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年內，概無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v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82	215,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1.82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30	12,000,000	—
		<u>228,000,000</u>	<u>—</u>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特別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定)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本公司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惟在作出該等發行後，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各自註冊資本之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及認購人將根據認購而認購之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兩者均根據附註1(f)(ii)就股份形式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創造回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及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權益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維持充足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項目)以維持資產淨值，即擁有財務資源以於來年償還其所有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受外部資金要求所限制。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08%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銅、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63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07,881,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自收購以來，所收購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累計收益674,955,000元及累計純利97,834,000元。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990,316,000元及241,640,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52	262,311	673,263
在建工程	58,904	—	58,904
無形資產	192,857	2,772,571	2,965,428
遞延稅項資產	66,158	(65,428)	730
存貨	105,136	217,013	322,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627	—	31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	13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137)	(24,813)	(264,950)
銀行貸款	(276,480)	—	(276,480)
其他貸款	(1,026)	—	(1,026)
遞延收入	(77,475)	—	(77,475)
本期稅項	(133,903)	—	(133,903)
遞延稅項負債	(3,344)	(765,589)	(768,933)
少數股東權益	(7,707)	(14,468)	(22,175)
	<u>540,545</u>	<u>2,381,597</u>	<u>2,922,142</u>
已購買淨資產			
分佔本集團於收購時所收購 之淨資產			2,193,944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281,6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1,854,636
— 因購買直接發生之成本			57,686
收購總代價			<u>1,912,322</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912,322)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777,339)</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之總成本之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較本公司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初期就其有關公平值之估計增值所致。

(ii) 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52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擁有一間工廠、一幅租賃土地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計劃生產原料並供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正建設煉鎂廠)。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董事認為已付總收購代價乃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4	(2,074)	10,830
存貨	115	—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	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	—	(847)
	13,594	(2,074)	11,520
已收購淨資產	13,594	(2,074)	11,520
收購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1,52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1,520)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389)

(b) 購買淨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集團」)之57%股本權益。

Lead Sun集團主要持有一個未經開採之天然金紅石礦場之採礦權，該礦場於收購之日並無設立基建設施或主要開採設備。有關已收購資產並未綜合組成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Lead Sun集團為一項資產淨值購買，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購買代價總額為811,625,000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1,081,480,000股本公司每股作價0.4元之新股份，合共432,592,000元；(ii)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之附屬公司；及(iii)現金代價205,000,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收購代價總額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公平值被視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餘額。

購買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	753
無形資產	69,122	1,606,662	1,67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	1,04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04	—	14,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360)	—	(73,360)
少數股東權益	(13,226)	(782,188)	(795,414)
	<u>(1,243)</u>	<u>824,474</u>	<u>823,231</u>
已購買淨資產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發行股份			432,592
— 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面值 (附註 32(c)(ii))			174,033
— 已付現金			205,000
— 因購買而直接發生成本			11,606
			<u>823,231</u>
購買總代價			
所購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16,606)
			<u>(215,559)</u>
有關購買淨資產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出淨額			

(c)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少數股東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於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34,000元。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遞延稅項資產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8)
	<hr/>
已出售淨資產	534
	<hr/> <hr/>
以現金支付	534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34
	<hr/> <hr/>

(ii) 出售附屬公司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b)所載，本集團購買Lead Sun集團淨資產時，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並無形成任何損益。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投資物業	14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00)
本期稅項	(432)
遞延稅項負債	(7,170)
	<hr/>
已出售淨資產	174,033
	<hr/> <hr/>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重估。重估由獨立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經驗豐富，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為中國物業權益估值。重估後，15,794,000元之重估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中確認。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規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就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欠款人被要求在任何進一步信貸獲授出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礦業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9%及6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除於附註35(d)所載之本集團所作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5(d)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若干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按合約剩餘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之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116	394,589	260,643	44,328	88,657	961
銀行貸款	212,800	231,890	139,414	58,575	33,901	—
其他貸款	5,643	6,810	1,184	117	766	4,743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u>742,059</u>	<u>783,789</u>	<u>551,741</u>	<u>103,020</u>	<u>123,324</u>	<u>5,704</u>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1,578</u>	<u>21,578</u>	<u>21,578</u>	<u>—</u>	<u>—</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420	62,517	22,517	10,000	20,000	10,000
銀行貸款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u>204,920</u>	<u>213,017</u>	<u>173,017</u>	<u>10,000</u>	<u>20,000</u>	<u>10,000</u>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898</u>	<u>5,898</u>	<u>5,898</u>	<u>—</u>	<u>—</u>	<u>—</u>

(c) 外幣風險

(i)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若干銷售。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確保，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出售美元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	2	132,757
整體風險淨額	<u>2,160</u>	<u>52</u>	<u>2</u>	<u>132,757</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	—
整體風險淨額	<u>—</u>	<u>—</u>	<u>2</u>	<u>—</u>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面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
美元	8% (8)%	866 (866)	8% (8)%	— —
港元	8% (8)%	4 (4)	8% (8)%	10,670 (10,670)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兌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乃結合本集團各實體將各自之功能貨幣按結算日之匯率轉換成港元而對本集團實體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以供呈列用途。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借貸。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負債及賺取利息之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5.90	1,247,594	0.72-4.62	449,087	2.00-5.90	695,932	3.1-4.62	266,813
銀行貸款	6.48-7.23	212,800	—	—	—	—	—	—
其他貸款	2.55	4,576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422,000元（二零零六年：6,736,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均無重大差異。

(f) 財務擔保公平值估計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參照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能取得有關資料），或另行參照利率差額估計，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倘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之估計）。

(g) 業務風險

年內，鉬鐵（本集團之鉬產品）生產程序乃分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此外，本集團產品之所有出口銷售均透過唯一銷售代理進行。儘管本集團相信，其與該等分包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惟仍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倘該等人士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經營之若干礦場之採礦權屬於國有，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該等採礦權轉換為私有採礦權事宜。儘管本集團相信，採礦權能轉換為私有，惟仍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該項轉換。倘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本集團有關轉換採礦權之申請，則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於年內就礦產資源之開發收取額外費用，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4.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本集團高級職員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職位	蘇慶玉先生 副經理	喬洪波先生 副經理	曲彥春先生 副經理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3年	3年	3年
— 貸款額	975,479元	1,200,117元	446,103元
— 利率	6.58%	6.58%	6.58%
— 抵押	無	無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無	無	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479元	223,054元	446,103元
最高未償還餘額			
— 於二零零七年	975,479元	1,200,117元	446,103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到期惟未支付，亦無對該等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

(a)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於財務報表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32,813	4,87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06,899	788,801	—	—
	<u>1,239,712</u>	<u>793,673</u>	<u>—</u>	<u>—</u>

資本承擔包括有關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開發之金額826,751,000元(二零零六年：793,673,000元)。

-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722,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之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1	2,847	1,484	1,2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73	194	804	—
	<u>8,724</u>	<u>3,041</u>	<u>2,288</u>	<u>1,247</u>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戶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0	—	300

(c) 環境或有費用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並無任何與其礦產經營有關之環境補償金額。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之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之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之礦場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ii) 所需清理工作之程度；(iii) 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 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 新需要實施環境補償之地點之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及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有關未來成本之數額未能釐定。因此，依據建議或未來環境法律規定可能導致之環境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獲合理確定，惟其影響有可能屬重大。年內，本集團就環境補償產生費用200,000元。

(d)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53,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合共53,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

擔保涵蓋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付款。倘被擔保人士拖欠債務付款，附屬公司則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附屬公司將可能面臨擔保項下之申索，而本集團須應要求履行之承擔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人仕名稱	關係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金劍」)	少數股東

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赤峰金劍銷售貨品	94,467	—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赤峰金劍出售附屬公司	534	—

(c) 擔保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峰金劍就合共128,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128,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擔保。

(d)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7,318,000元(相等於人民幣6,861,000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見附註14)。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附註7及8所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10	2,892
僱員離職後福利	118	103
權益補償福利	142,520	—
	<u>153,648</u>	<u>2,99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若干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設備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虧損時，董事認為可獲得私有採礦權。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拒絕本集團將採礦權從國有轉換為私有之申請，而會影響上述判斷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表。

(c)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d) 存貨

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e)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f) 儲量估算

誠如政策附註1(h)及1(j)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採礦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能礦儲量進行攤銷。

鑒於編制礦物儲量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故本集團之礦物儲量之技術估計不可能十分精確而僅為概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準則之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物儲量可指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前，公司須符合有關技術標準。探明及可能儲量之估計獲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該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變更，並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儘管估計技術之準確性存在固有限制，惟該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本。折舊及攤銷率乃根據估計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分母」）及撥充之礦井及採礦權成本（「分子」）而釐定。撥充資本之採礦資產按所生產之單位予以攤銷。

38.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用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454,034,000元（「削減」）。本公司董事認為，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削減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規定後，方可作實。概無於財務報表就削減作出調整。

39. 訴訟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其他指稱。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已就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為擁有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20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文(b)段所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並無於上訴狀呈交新證據，因此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狀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029	9,920
銷售成本		(148,563)	(4,441)
毛利		138,466	5,479
其他收入		16,048	7,169
其他收入淨額		1,004	—
銷售開支		(6,317)	(2,188)
行政費用		(110,914)	(14,43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4,34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28,733)	—
經營虧損		(824,794)	(3,972)
財務成本	4(a)	(13,197)	(1,025)
除稅前虧損	4	(837,991)	(4,997)
所得稅	5	(31,930)	—
期內虧損		(869,921)	(4,9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5,239)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404,682)	(2,399)
期內虧損		(869,921)	(4,997)
每股虧損 — 基本	6(a)	7.72 仙	0.05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6(b)	7.71 仙	0.05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1,982	460,609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9	307,874	316,658
在建工程	10	100,556	87,496
無形資產	11	4,219,936	4,808,088
商譽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其他應收賬款	13(a)	82,065	92,246
可供出售證券		14,292	—
遞延稅項資產		2,568	1,514
		<u>5,217,473</u>	<u>5,774,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1,165	46,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b)	411,084	37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23	1,247,594
		<u>1,644,872</u>	<u>1,664,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24,698	256,130
遞延收入	15(a)	64,255	53,814
銀行貸款	16	124,305	127,467
其他借貸		1,135	1,067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110,365	184,261
		<u>775,258</u>	<u>773,23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9,614</u>	<u>891,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7,087</u>	<u>6,666,100</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95,092	116,986
遞延收入	15(b)	83,657	79,976
銀行貸款	16	90,816	85,333
其他借貸		4,870	4,576
遞延稅項負債		733,382	726,195
		<u>1,007,817</u>	<u>1,013,066</u>
資產淨值		<u>5,079,270</u>	<u>5,653,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02,665	602,665
儲備	19	<u>3,120,175</u>	<u>3,390,22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722,840	3,992,892
少數股東權益		<u>1,356,430</u>	<u>1,660,142</u>
總權益		<u>5,079,270</u>	<u>5,653,03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	法定	少數			總計
						值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之匯兌差額	—	—	—	—	21,998	—	—	—	21,998	23,397	45,395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8)	130,587	2,324,452	—	—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8)	—	(90,596)	—	—	—	—	—	—	(90,596)	—	(90,596)
期內虧損	—	—	—	—	—	—	—	(2,598)	(2,598)	(2,399)	(4,997)
	<u>602,665</u>	<u>3,080,569</u>	<u>152,150</u>	<u>—</u>	<u>31,629</u>	<u>—</u>	<u>—</u>	<u>(361,598)</u>	<u>3,505,415</u>	<u>831,846</u>	<u>4,337,26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之匯兌差額	—	—	—	—	204,730	—	—	—	204,730	101,063	305,793
股份付款	—	—	—	(3,470)	—	—	—	17,756	14,286	—	14,28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68,284	(90,954)	(22,670)	22,670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763)	(22,763)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9)	—	—	(1,159)	—	(1,159)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19)	—	(219,091)	(234,944)	—	—	—	—	454,035	—	—	—
期內虧損	—	—	—	—	—	—	—	(465,239)	(465,239)	(404,682)	(869,921)
	<u>602,665</u>	<u>2,861,480</u>	<u>(82,794)</u>	<u>139,506</u>	<u>365,963</u>	<u>(1,159)</u>	<u>94,656</u>	<u>(257,477)</u>	<u>3,722,840</u>	<u>1,356,430</u>	<u>5,079,27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406)	(12,70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676)	(1,873,952)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624)</u>	<u>2,363,4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70,706)	476,7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594	449,087
匯率變動影響	<u>15,735</u>	<u>2,7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92,623</u></u>	<u><u>928,563</u></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的變動及表現的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解釋或作出之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在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時準確地確定。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呈列期間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解釋（見附註23）。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臍 帶血 千港元	礦業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416	216,892	51,164	—	6,557	274,613	287,029
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益	—	984	4,409	—	431	5,824	5,824
	<u>12,416</u>	<u>217,876</u>	<u>55,573</u>	<u>—</u>	<u>6,988</u>	<u>280,437</u>	<u>292,853</u>
分類業績	<u>(348)</u>	<u>99,960</u>	<u>(25,803)</u>	<u>(800,351)</u>	<u>(9,590)</u>	<u>(735,784)</u>	<u>(736,13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8,662)
經營虧損							(824,794)
財務成本							(13,197)
除稅前虧損							(837,991)
稅項							(31,930)
除稅後虧損							<u>(869,92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臍帶血 千港元	礦業 金紅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9,920	—	9,920
分類業績	480	(4,927)	(4,4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75
經營虧損			(3,972)
財務成本			(1,025)
稅項			—
期內虧損			(4,997)
地域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16	9,920
中國	157,057	—
歐洲	110,134	—
韓國	7,422	—
	287,029	9,920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5,040	1,025
	<u>13,197</u>	<u>1,025</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52	764
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3,250	—
— 無形資產	53,437	—
外匯虧損淨額	1,522	3,326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706	2,093
— 辦公室設備	18	17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8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5,035	—
— 在建工程	4,215	—
— 無形資產	828,7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	236
政府補助	(5,824)	—
利息收入	(10,075)	(7,168)
	<u>(10,075)</u>	<u>(7,168)</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1,019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9,089)	—
	<u>31,930</u>	<u>—</u>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 25% 之詳情。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33% 減至 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另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 1 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前保留盈利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產生之溢利之估計股息 35,014,000 元確認預扣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65,239,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8,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026,653,000 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 4,735,210,000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6,653	4,720,78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429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26,653</u>	<u>4,735,21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本公司購股權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65,239,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032,352,000 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費用為6,47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4,000元)及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項目，費用為5,62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賬面淨值為4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導致出售收益為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附註11(b))。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位於銅礦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5,098,000元之減值虧損。

9.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相關條文，若不於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後兩年內進行開發，地方政府當局即可撤回土地使用權，而無須提供任何補償給擁有人。考慮到在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上興建物業之成本及得益後，由於建築成本上升，中國房地產市場又不明朗，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不著手發展三幅位於中國哈爾濱和內蒙古的土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幅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已被地方政府當局撤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租賃土地作出25,035,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位於中國不同區域之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之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終止在中國內蒙古若干地方探礦(附註11(a))。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地方之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在建工程作出4,215,000元之減值虧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權及探礦權。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往期內曾於中國內蒙古多個地方進行勘探。經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等地方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須將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12,613,000元之減值虧損。

(b) 採礦權

由於金紅石相關產品市價下跌，加上建築成本及土地租賃溢價於期內雙雙上升，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開發，同時暫停相關採礦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

建設。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山西代縣金紅石礦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 799,897,000 元。

此外，由於採自諾爾蓋銅礦之礦產資源質素不宜繼續進行採礦及加工營運，故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作出 16,223,000 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843	7,451
在產品	14,025	10,221
製成品	80,784	10,763
在途貨品	33,513	17,788
	<u>141,165</u>	<u>46,2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期付款	(i)	14,741	13,972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	(ii)	67,324	71,500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	6,774
		<u>82,065</u>	<u>92,246</u>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內償還。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942	300,027
其他應收賬款	21,973	24,035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57,634	16,8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88	2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35	1,0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12	28,538
	<u>411,084</u>	<u>370,711</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1,068	169,897
31至60日	50,830	66,874
61至90日	11,690	34,692
超過90日	51,354	28,564
	<u>294,942</u>	<u>300,02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14,35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7,000元)，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8,52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5,000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4,21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1,17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000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72	13,621
預收款項	4,227	1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447	164,5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	2,807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附註17)	103,410	64,653
	<u>324,698</u>	<u>256,130</u>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1,0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854	10,28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	43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806	225
一年後到期	2,771	2,672
	<u>10,472</u>	<u>13,621</u>

15. 遞延收入

- (a) 64,2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4,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4,305	127,4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60	53,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056	32,000
	<u>90,816</u>	<u>85,333</u>
	<u>215,121</u>	<u>212,8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03%至7.74%之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8%至7.2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4,841	52,800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34,056	32,000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21(b))	136,224	128,000
	<u>215,121</u>	<u>212,800</u>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98,502	181,6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14)	(103,410)	(64,653)
	<u>95,092</u>	<u>116,986</u>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及161,87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40,337,000元及130,707,000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某些由國有或集體擁有轉讓至私人擁有之採礦權之估計代價27,4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9,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股本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26,653	602,665	4,720,781	472,078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	1,305,872	130,587
	<u>6,026,653</u>	<u>602,665</u>	<u>6,026,653</u>	<u>602,66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Harbin Songjinag Copp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75.08%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認可，股份溢價219,091,000元及繳入盈餘234,944,000元用以撤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8,830	32,8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00,514	1,206,899
	<u>1,129,344</u>	<u>1,239,712</u>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80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000元)之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14	3,8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71	4,873
	<u>8,085</u>	<u>8,724</u>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少數股東 —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金劍」)銷售貨品	<u>35,457</u>	<u>—</u>

(b) 擔保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赤峰金劍就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擔保。

(c)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12,613,000元，並已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及於期內全額減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11	1,071
僱員離職後福利	138	47
權益補償福利	14,286	—
	<u>18,635</u>	<u>1,118</u>

22. 訴訟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之狀況並無變動。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上訴申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申索中有正當而有效之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就訴訟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故本公司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導致財務報表須作新訂或經修改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a)	11,322
無抵押銀行借貸	(b)	169,837
少數股東貸款	(c)	150,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d)	566
其他貸款，無抵押	(e)	7,122
總借貸		339,347

附註：

- (a) 來自國內銀行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若干樓宇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92%至8.217%計息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各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
- (b)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i) 來自國內銀行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76%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
-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00港元)之擔保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作出。
- (ii) 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31%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
- (c)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無抵押貸款乃由武夷山市財政局所提供，乃按年利率2.4%計息、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為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 (e) 其他貸款，無抵押包括：
- (i) 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所提供，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及須於借貸協議五週年起每年分期償還。
 - (ii) 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市財政局產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向哈爾濱松江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0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償還。

外幣交易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已簽約	15,95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3
	<hr/>
	16,08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租賃物業有未於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撥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21,520,000港元。

免責聲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涉及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預期將受以下因素不利影響：(i)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ii)將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年內已因多項因素而暫停若干採礦作業／建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1. KING GOL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對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及其附屬公司、星愿香港有限公司(「星愿(香港)」)、星願(中國)茶業有限公司(「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中國大紅袍茶業」)(以下統稱「King Gold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 King Gold 之 80% 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

King Gol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King Gold 將成為 King Gold 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King Gold 將有三間擁有 100% 之附屬公司星愿(香港)、星願(中國)及香港大紅袍茶業。香港大紅袍茶業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星愿(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星願(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且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中國茶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紅袍茶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由於King Gold為新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星願(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核數師福建天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中國大紅袍茶業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King Gold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King Gol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在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調整後編製。

King Gold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以及本報告載入其中之通函之內容。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審慎及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King Go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King Gold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450	18,410	58,686
銷售成本		(6,720)	(7,177)	(24,381)
毛利		5,730	11,233	34,305
其他收益	4	550	7,001	752
分銷成本		(2,888)	(4,128)	(5,522)
行政費用		(3,656)	(2,737)	(3,762)
其他經營費用		(13)	(1,314)	(750)
經營溢利／(虧損)		(277)	10,055	25,023
財務成本	5(a)	(456)	(694)	(8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33)	9,361	24,134
所得稅	6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3)</u>	<u>9,361</u>	<u>24,134</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權益股東		(733)	9,361	24,1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3)</u>	<u>9,361</u>	<u>24,134</u>
股息	9	—	—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II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15	14,612	21,418
在建工程	12	7,364	886	18,91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	7,821	7,379	7,156
無形資產	14	80	60	40
		<u>22,180</u>	<u>22,937</u>	<u>47,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463	13,117	27,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7,811	57,627	79,33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	441	441	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	3,361	2,015
		<u>39,484</u>	<u>74,546</u>	<u>109,020</u>
流動負債				
借貸	18	10,000	10,000	1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3,617	12,918	37,965
		<u>(13,617)</u>	<u>(22,918)</u>	<u>(49,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7</u>	<u>51,628</u>	<u>59,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47</u>	<u>74,565</u>	<u>107,08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000)	(1,000)	—
資產淨值				
		<u>47,047</u>	<u>73,565</u>	<u>107,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51,141	68,306	77,720
儲備		(4,094)	5,259	29,360
總權益				
		<u>47,047</u>	<u>73,565</u>	<u>107,080</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283	—	—	(3,361)	45,922
注資	1,858	—	—	—	1,858
本年度虧損	—	—	—	(733)	(7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1,141	—	—	(4,094)	47,047
注資	17,165	—	—	—	17,165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8)	—	—	(8)
分撥	—	—	803	(803)	—
本年度溢利	—	—	—	9,361	9,3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8,306	(8)	803	4,464	73,565
注資	9,414	—	—	—	9,41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33)	—	—	(33)
分撥	—	—	2,479	(2,479)	—
本年度溢利	—	—	—	24,134	24,1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7,720</u>	<u>(41)</u>	<u>3,282</u>	<u>26,119</u>	<u>107,080</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	9,361	24,13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	461	462	352
壞賬	49	—	—
折舊	630	1,040	1,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9	—
利息收入	(13)	(8)	(21)
利息開支	442	662	839
	<u>837</u>	<u>11,526</u>	<u>26,65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837	11,526	26,650
存貨增加	(1,562)	(2,654)	(14,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882)	(29,816)	(21,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53	9,301	25,047
	<u>(8,454)</u>	<u>(11,643)</u>	<u>15,768</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			
現金	(8,454)	(11,643)	15,768
已付所得稅	—	—	—
	<u>(8,454)</u>	<u>(11,643)</u>	<u>15,768</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8,454)	(11,643)	15,768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1,358)	(1,562)	(6,687)
支付在建工程	(728)	(706)	(19,490)
已收利息	13	8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455	—	—
	<u>(1,618)</u>	<u>(2,260)</u>	<u>(26,156)</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42)	(662)	(839)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
償還其他貸款	—	—	(50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10,000)	(10,000)
注資	1,858	17,165	9,4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416</u>	<u>16,503</u>	<u>9,0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	(3,656)	2,600	(1,3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25	769	3,361
匯率變動影響	<u>—</u>	<u>(8)</u>	<u>(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69</u></u>	<u><u>3,361</u></u>	<u><u>2,01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69</u></u>	<u><u>3,361</u></u>	<u><u>2,01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i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註冊代理ATC Trustees (BVI)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且自King Gold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星愿(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星愿(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且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茶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紅袍茶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King Gold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King Gold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26）。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所產生之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King Gold由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為King Gold集團之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呈列King Gold集團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King Gold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且現有架構於所呈列最早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不存在）自公司實際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採納政策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25披露。

(c)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闡釋，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購買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King Gold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King Gold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倘King Group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則代價金額與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King Gold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King Gold之損益表。King Gold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盤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適用)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f) 無形資產

King Gold集團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期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g) 租賃

(i)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該等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土地使用權成本指就獲得使用King Gold不同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廠房所在土地權利而預先支付之款項。

(ii) 經營租賃

倘屬King Gold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King Gold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評估減值之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King Gold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King Gold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h)(i)撥備列賬，惟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King Gold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分。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King Gold集團透過提供詳細正式且撤回機會甚低之計劃，顯示其有意透過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之情況下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使用資產抵銷）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予以調低。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King Gold或King Gold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方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King Gold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King Gold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在King Gold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貨物送達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King Gold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King Gold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益。

補償King Gold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之補助，於計算該項資產時扣除及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產生用於資產的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遭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與King Gold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King Gold集團或可就King Gold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King Gold集團；
- (ii) King Gold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King Gold集團的聯繫人士或King Gold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King Gold集團或King Gold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等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King Gold集團或屬King Gold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King Gol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茶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國茶產品	12,450	18,410	58,686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於有關期間內，King Gold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有關中國茶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而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由於King Gold集團之業務有關連，且風險及回報相同，故該等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類。因此，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	8	21
政府補助	450	6,873	669
雜項收入	87	120	62
	<u>550</u>	<u>7,001</u>	<u>75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費用	8	11	23
匯兌虧損	6	21	27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442	662	83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	—	—	2
	<u>456</u>	<u>694</u>	<u>88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81	2,227	3,301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83	175	535
	<u>2,464</u>	<u>2,402</u>	<u>3,83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	4	4
壞賬	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	630	1,040	1,346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441	442	332
— 無形資產	20	20	20
營運所用存貨成本	4,609	4,791	20,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金	140	318	603
	<u>140</u>	<u>318</u>	<u>603</u>

6. 所得稅

- (a) 由於King Gol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King Gold集團於中國經營，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減免50%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將King Gold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4%改為30%。新稅率於五年過渡期改為25%。根據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外資企業之免稅及減稅優惠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	9,361	24,13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4%／30%／25%計算	(176)	2,808	6,034
不可扣稅開支	97	—	—
可享有中國稅項寬免溢利之 稅務影響	—	(2,646)	(6,03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已使用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162)	—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 影響	129	—	—
所得稅開支	—	—	—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King Gold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或酌情花紅予董事，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加入King Gold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King Gold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酌情花紅。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King Gold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King Gold集團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	432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股份付款開支	—	—	—
	432	432	468

彼等之薪酬均處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0,000元)之範圍內。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進行重組及King Gold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70	2,966	561	769	5,966
添置	357	104	27	870	1,35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1,864	—	—	—	1,864
出售	—	—	(10)	(537)	(5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91	3,070	578	1,102	8,641
添置	27	836	371	328	1,56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6,919	265	—	—	7,184
出售	—	—	—	(85)	(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37	4,171	949	1,345	17,302
添置	1,363	571	3,316	1,437	6,68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1,465	—	—	—	1,4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65</u>	<u>4,742</u>	<u>4,265</u>	<u>2,782</u>	<u>25,4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	544	255	188	1,187
本年度開支	90	274	103	163	630
出售時撥回	—	—	(9)	(82)	(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0	818	349	269	1,726
本年度開支	440	299	93	208	1,040
出售時撥回	—	—	—	(76)	(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0	1,117	442	401	2,690
本年度開支	499	379	184	284	1,3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9</u>	<u>1,496</u>	<u>626</u>	<u>685</u>	<u>4,0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1</u>	<u>2,252</u>	<u>229</u>	<u>833</u>	<u>6,915</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7</u>	<u>3,054</u>	<u>507</u>	<u>944</u>	<u>14,61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36</u>	<u>3,246</u>	<u>3,639</u>	<u>2,097</u>	<u>21,41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589,000元、人民幣9,122,000元及人民幣10,045,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King Gold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8(a))之擔保(附註24)。

12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00	7,364	886
添置	728	706	19,49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864)	(7,184)	(1,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64</u>	<u>886</u>	<u>18,911</u>

1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3</u>	<u>2,120</u>	<u>10,09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1	99	1,390
本年度攤銷	<u>399</u>	<u>42</u>	<u>4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0	141	1,831
本年度攤銷	<u>399</u>	<u>43</u>	<u>4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89	184	2,273
本年度攤銷	<u>290</u>	<u>42</u>	<u>3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9</u>	<u>226</u>	<u>2,6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3</u>	<u>1,979</u>	<u>8,2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84</u>	<u>1,936</u>	<u>7,82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94</u>	<u>1,894</u>	<u>7,4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1	441	332
非流動部分	<u>7,821</u>	<u>7,379</u>	<u>7,156</u>
	<u>8,262</u>	<u>7,820</u>	<u>7,488</u>

King Gold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8,262	7,820	7,488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114,000元、人民幣3,857,000元及人民幣3,709,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King Gold集團之武夷山財經事務局另一項貸款(附註18(c))之擔保(附註24)。

14.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0	100	100
添置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u>10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20	40
添置	20	20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u>	<u>40</u>	<u>6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u>	<u>60</u>	<u>40</u>

無形資產指King Gold集團持有之專利及商標。

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Gold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由產生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以抵銷產生虧損稅務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5	2,057	3,120
在製品	6,724	7,394	12,973
製成品	408	520	1,197
寄售存貨	1,586	3,146	10,051
	<u>10,463</u>	<u>13,117</u>	<u>27,34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7	1,665	9,917
其他應收賬款	880	2,402	2,7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1	4,040	7,191
應收董事款項	25,633	49,520	59,509
	<u>27,811</u>	<u>57,627</u>	<u>79,332</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2	442	2,08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4	239	7,25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3	221	18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63	523	75
一年後到期	45	240	317
	<u>507</u>	<u>1,665</u>	<u>9,917</u>

貿易應收賬款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180 日內到期。有關 King Gold 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1(a)。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同時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9	902	9,52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08	763	392
	<u>507</u>	<u>1,665</u>	<u>9,91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與King Gold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King Gold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	—	1,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	—	500
	<u>10,000</u>	<u>10,000</u>	<u>11,500</u>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1,000	1,000	—
借貸總額	<u>11,000</u>	<u>11,000</u>	<u>11,500</u>

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10,000	11,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0	—	—
五年後	—	—	—
	<u>11,000</u>	<u>11,000</u>	<u>11,500</u>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附註：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至8.748%計息，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589,000元、人民幣9,122,000元及人民幣10,045,000元之若干樓宇作抵押(見附註11及24)，且各自人民幣5,00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b) 其他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4%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償還。

(c)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夷山市財政局所提供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按年利率2.4%計息，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114,000元、人民幣3,857,000元及人民幣3,70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作抵押(附註13及24)，且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0	1,936	3,441
預收款項	1,395	2,361	479
其他應付賬款	1,006	7,438	31,257
應付增值稅	276	1,183	2,788
	<u>3,617</u>	<u>12,918</u>	<u>37,965</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34	993	8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0	339	2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50	155	1,131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34	85	263
一年後到期	322	364	1,022
	<u>940</u>	<u>1,936</u>	<u>3,441</u>

20. 資本及儲備**(a)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資本指King Gold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結算日之合併資本。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King Gold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10%至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各自之資金結存達到各自之已註冊資本之50%。受有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其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King Gold股東之儲備。

(e) 資本管理

King Gold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King Gold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內，King Gold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King Gold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18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King Gold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King Gold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一部分，King Gold集團之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King Gold集團管理層之建議，King Gold集團將在必要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1.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King Gold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透過以程度及重大性分析風險進行之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有關King Gold集團營運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King Gold集團僅與獲承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King Gold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賒賬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會持續監察，而King Gold集團之壞賬風險不大。

King Gold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拖欠，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King Gold集團僅與獲承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管理。由於King Gold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極為分散，故King Gold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目標集團面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King Gold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King Gold集團之營運，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King Gold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以King Gold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	—	—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1,500	—	—	—	1,500	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65	—	—	—	37,965	37,965	
	<u>49,465</u>	<u>—</u>	<u>—</u>	<u>—</u>	<u>49,465</u>	<u>49,4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	—	—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24	1,023	—	—	1,047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18	—	—	—	12,918	12,918
	<u>22,942</u>	<u>1,023</u>	<u>—</u>	<u>—</u>	<u>23,965</u>	<u>23,9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	—	—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24	24	1,023	—	1,071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7	—	—	—	3,617	3,617
	<u>13,641</u>	<u>24</u>	<u>1,023</u>	<u>—</u>	<u>14,688</u>	<u>14,617</u>

(c)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18)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King Gold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King Gold集團亦就定息借貸(見附註18)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在利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King Gold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King Gold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King Gold集團借貸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就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之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ing Gold集團之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King Gold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於結算日，由於所有交易均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King Gold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由於該等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短期銀行貸款

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按條款及到期期限類似之銀行貸款之現有借貸利率計算。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King Gold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本節附註8。

(b) 關連公司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King Gold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23. 承擔

(a) 於各結算日，尚未履行且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有關收購物業	—	—	1,519
已授權但未訂約，有關興建樓宇	1,981	762	—
	<u>1,981</u>	<u>762</u>	<u>—</u>

(b) King Gold集團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9	1,527	2,9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42	10,365	10,296
五年後	8,330	8,008	7,310
	<u>11,121</u>	<u>19,900</u>	<u>20,584</u>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 Gold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1)	2,589	9,122	10,04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附註13)	4,114	3,857	3,709
	<u>6,703</u>	<u>12,979</u>	<u>13,754</u>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2所述King Gold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以下判斷及主要假設，而於各結算日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King Gold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作出，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年期時調整折舊開支，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King Gold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King Gold集團根據於各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財務資料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King Gold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夠確定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 King Gold之資產負債表

Ki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交易。因此，並無呈列Ki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重組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King Gold集團、King Gold或King Gold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KING GOLD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星願(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國家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星願(中國)擁有之兩個品牌「武夷星」及「武夷」已取得「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相關產品並獲得國家部門「全國三綠工程十大放心暢銷茶產品」榮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星願(中國)獲許於其大紅袍茶葉產品上使用「釣魚台國賓館之特別供應商」字樣，而茶葉產品是福建省唯一獲稱為中國名牌農產品之一之產品。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乃自向客戶銷售中國茶產品所產生。該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30,000元，主要由擴充營運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開支增加所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7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62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至7.60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元，為武夷山市財政局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並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作抵押。

該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年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興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8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為202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薪酬政策按市況、現行法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促進銷售及推廣優質大紅袍茶葉至中國其他省份及海外國家，管理層計劃透過與種茶區之當地農民訂立分包安排，增加茶葉產品之產量。根據此等安排，該公司向農民租賃茶田，並有權經營所租賃之茶田及出售來自茶田之所有農產品。

(e) 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90,000元之若干樓宇已用作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及賬面值約人民幣4,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已用作由武夷山市財政局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有抵押短期借貸及人民幣1,000,000元有抵押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所有貸款結餘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3。

(g) 外匯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該公司之外幣風險不大。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武夷山之種茶區總面積約為100,000畝。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種茶區面積僅有7.2%增長。星願(中國)與種茶區之當地農民訂立分包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星願(中國)向農民租賃茶田，並有權經營所租賃之茶田及出售來自茶田之所有農產品。根據此等與農民訂立年期介乎5至20年之各項分包安排，星願(中國)現時已取得使用權，可使用種茶區總面積約7,378畝至二零一二年、約5,178畝至二零一三年、

約1,718畝至二零二一年及約468畝至二零二三年。除與農民訂立之分包安排外，許多其他當地農民亦一直透過將其農產品出售予星願(中國)與星願(中國)合作。透過分包安排及與農民之合作，估計星願(中國)自約29,500畝種茶區面積(相當於武夷山種茶區總面積約28%)取得茶葉供應。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乃自向客戶銷售中國茶產品所產生。該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36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36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92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至8.74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元，為武夷山市財政局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並以賬面值約人民幣3,86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作抵押。

該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年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興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6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為213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薪酬政策按市況、現行法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人民生活方式改變，全球茶包銷售開始以更快速度增長。近年，歐洲、美國及加拿大之茶包市場份額亦迅速上升。然而，中國茶包市場尚未開發，僅佔中國茶葉市場總銷量一小部分。大幅偏離其他國家茶包市場之規模為星願(中國)提供機會，為其知名大紅袍及武夷岩茶增大其茶包市場之市場份額。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計劃生產大紅袍茶包，並將繼續致力於茶包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e) **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90,000元之若干樓宇已用作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86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已用作由武夷山市財政局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有抵押短期借貸及人民幣1,000,000元有抵押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所有貸款結餘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5。

(g) **外匯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該公司之外幣風險不大。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年內，特別目的工具Ki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星願(中國)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開始生產大紅袍茶包。產量增加及開始銷售茶包產品加強該公司之銷售，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8,690,000元。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690,000元。該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13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47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00元(按年利率2.4%至8.74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5.04%計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年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除成立King Gold外，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收購物業作為茶葉產品銷售點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為259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薪酬政策按市況、現行法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星願(中國)現時僅動用其武夷山種茶區總面積28%，管理層計劃擴大分包安排及與當地農民之合作，以提高茶葉產品之產能。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為其知名大紅袍及武夷岩茶增大其茶包市場之市場份額。

(e) 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90,000元之若干樓宇已用作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7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已用作由武夷山市財政局提供之貸款人民幣500,000元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包括人民幣10,500,000元有抵押短期借貸及人民幣1,000,000元無抵押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所有貸款結餘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1。

(g) 外匯風險

由於該公司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該公司之外幣風險不大。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對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i)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King Gold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且(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已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及因其假設性質，故無意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King Gold 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千港元	千港元 1港元= 人民幣 0.8796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982	24,350							506,332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 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307,874	8,136							316,010
在建工程	100,556	21,500							122,056
無形資產	4,219,936	45							4,219,981
商譽	8,200	—		542,610					550,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其他應收款項	82,065	—							82,065
可供出售證券	14,292	—							14,292
遞延稅項資產	2,568	—							2,568
	<u>5,217,473</u>	<u>54,031</u>							<u>5,814,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65	31,083							172,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1,084	90,191			(67,655)			(590)	433,03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	377							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23	2,291	(500,000)		67,655	(11,859)	45,236	600	696,546
	<u>1,644,872</u>	<u>123,942</u>							<u>1,302,2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698)	(43,162)							(367,860)
遞延收入	(64,255)	—							(64,255)
銀行貸款	(124,305)	(11,369)							(135,674)
其他借貸	(1,135)	(1,705)							(2,840)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							(150,500)
本期稅項	(110,365)	—							(110,365)
	<u>(775,258)</u>	<u>(56,236)</u>							<u>(831,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9,614</u>	<u>67,706</u>							<u>470,707</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King Gold 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7,087	121,737						6,284,8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092)	—						(95,092)	
遞延收入	(83,657)	—						(83,657)	
銀行貸款	(90,816)	—						(90,816)	
其他借貸	(4,870)	—						(4,870)	
遞延稅項負債	(733,382)	—						(733,382)	
	(1,007,817)	—						(1,007,817)	
資產淨值	5,079,270	121,737						5,277,004	

附註：

- 收購King Gold集團80%股本代價之調整640,000,000港元將以(i)按每股0.212港元之價格發行660,377,358股股份；及(ii)現金支付餘下500,000,000港元之方式全數支付。
- 收購King Gold集團80%權益乃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將參考King Gold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收購King Gold集團確認商譽約542,610,000港元(King Gold集團80%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5,664,000元(相等於約97,390,000港元)減代價640,000,000港元)。由於King Gold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可能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不同，故收購所產生的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示者有所不同。
- 調整以記錄於完成時清償應付King Gold集團董事款項。
- 調整以記錄支付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調整以記錄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星願(中國)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39,790,000元(相等於約45,236,000港元)。
- 調整以反映將由星願(中國)作為重組其中部分出售予何一心先生之中國大紅袍茶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轉讓之代價將由何一心先生以現金支付60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告慰函件全文，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80%權益之主要交易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經擴大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後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026,652,853</u>	股股份	<u>602,665,285.30</u>

(b) 於完成後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026,652,853</u>	股現有股份	<u>602,665,285.30</u>
<u>660,377,358</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66,037,735.80</u>
<u>6,687,030,211</u>		<u>668,703,021.10</u>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

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中之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蔡原(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授權 法團權益	508,650,000	3,000,000	8.49%
游憲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0.66%
王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楊國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陳守武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林明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陳思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朱耿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吳慈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林香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尹光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喬洪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蘇慶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曲彥春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梁麗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08%

附註：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 8,650,000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蔡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游憲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40,000,000	0.66%
王輝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8%
楊國權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8%
陳守武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8%
林明勇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陳思翰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朱耿南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吳慈飛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林香民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5%
尹光遠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8%
喬洪波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0.17%
蘇慶玉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0.17%
曲彥春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0.17%
梁麗明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5,0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30%
郭敏(附註 2)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3,986,000	6.54
何豪威(附註 3)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61,177,358	10.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 該等 389,986,000 股股份中，368,686,000 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其餘 25,300,000 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個人持有。
3. Master Long 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12 港元向 Master Long 發行金額相等於 1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即 660,377,358 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其餘 800,000 股股份由何豪威先生個人持有。

(ii)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杉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4.92%
王保棟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 收購或出售；或 (ii) 租用；或 (iii) 擬收購或出售；或 (iv) 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經擴大集團整體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已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GOVI Highpower Exploration, Inc. (「**GoviEx**」)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契據(「**合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中國公司，以於中國福建省進行礦產勘探及發展項目；
- (b) 本公司、GoviEx及GoviEx Gold Inc (「**GoviEx Chin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經修訂合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GoviEx China取代GoviEx作為合營契據之訂約方；
- (c) 本公司與GoviEx Chin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合營契據及經修訂合營契據已獲終止；
- (d)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305,872,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尹光遠先生、喬洪波先生、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統稱「**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契據，據此，認購協議已即時終止；
- (g) 本公司與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Fullight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獨家洽談協議，其中載列其訂約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家洽談條文及其他基本理解；
- (h) 本公司與Fullight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g)項所載之獨家洽談協議；

- (i) 本公司與Fullight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g)及(h)項所載獨家洽談協議及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與Fullight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ul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後結欠Fullight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全部款項；
- (k)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nited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Biogrowth Assets Limited出售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協議；
- (m)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協議；及
- (n)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l)及(m)項所載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5.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書（「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述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經擴大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刊發年報；

- (d) King Gol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陳葉馮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最新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e)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Joy Success Limited及Master Long Limited（統稱「賣方」）與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立買賣協議（統稱「協議」）（其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出售80股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待售股份」），佔Ki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0%，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
- (b) 待本公司股本批准收購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通函（「通函」））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協議項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附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